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101年1月2日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4選舉區（桃園市65里）	1		黃興國	61年2月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台灣主義黨	桃園農工專業	涵興中藥行	1.百年憲法大檢討、大改革，建立新制度的政府，讓後代子孫能有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一個安定的發展空間一個高素質的社會一個重倫理孝親的社會 2.強化實際保護農民的政策。首要政策：政府必須把在319個鄉鎮市的農會做為農民收成後第一手的買家，再由農會批給盤商。另外為農民子孫建立返鄉發展農業的輔導政策，讓老農能夠在晚年與子女共度天倫之樂。 3.為人民爭取公平享有國家資源分配，在博奕條款立法通過的狀況下，興建各種賽車場、跑馬場以及拳擊等各種運動項目的職業競賽所，以增加工作機會，創業機會等。 4.要求政府推動全民接受司法教育，從國中開始讓人民學習與現實社會生活有直接關係的法律常識，人民因此能知法而懂得保護家人，也懂得保護自己。並可提昇全民及社會的素養。 5.決定要執行人民享有「住」的基本權利。台灣主義黨有一套政策讓人民購屋容易價位低，建築投資商可賺得更多；營建商因此案件多，工人需求則會增加更多的工作機會；材料商原物料使用量更大，因此帶動龍頭項的興旺，使得整體經濟活絡。 6.刪除立法委員不應該有的權利，從台灣主義黨做起。先刪除休會期，因為立法委員也是公務人員，為什麼一年只有工作半年？錢領的比其他公務員多，工作卻比其他公務員少，如何向人民交代？所以必須與一般公務員一樣朝九晚五上班，這樣才有足夠的時間檢討修法及立法。 7.強化孝順父母、尊師重道等倫理教育，更要培訓專業的李道教師，重新輔導倫理思想的落實。
	2		陳叡德	70年1月3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台灣國民黨	東吳大學 歷史政治雙修/中山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	歷史研究工作	「台灣國民黨」競選政見： 我們沒有「總統候選人」，但是，我們有一群總統級的「問政顧問團」來引領台灣的大政方向。我們不想奪取政權，但是，我們誓言成為國家的白血球。 一、國家應改變能源結構，全力開發風力、太陽能、地熱、洋流等再生能源，走向非核目標，預防「福島核災」在臺灣上演，導致國家滅亡。 二、外勞薪資與本勞脫鉤，開放家庭幫傭；取消雇用年限，使國家更有競爭力。 三、大量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使年輕人以及中低收入家庭享有「居住正義權」。 四、文化應佔國家總預算10%，軟體與硬體並行。教育和科學另編預算。發展技術與職業教育，讓教育與就業市場接軌。 五、反貪腐，制定「有效」的財產來源不明罪，防堵政客藉「政治獻金」行貪污之實。取消縣市首長、總統參選人補助金制度，結束大牌政客參選致富的惡法。 六、同性婚姻合法化。 七、維護中華民國現行國家體制，台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台灣。 八、美關係是台灣安全的重要基石，在呵護「台灣關係法」的前提下，減少軍事和外交開支，杜絕政府機構浪費，移轉社會福利經費。 九、持續豐富「ECFA」的內容，推動更大幅度開放兩岸經貿、旅遊和文化交往，促使台灣人民與中國人民和平共處，共謀其利。 十、呼籲大選後，組織「大聯合政府」化解藍綠對立和族群撕裂，使國家逐漸邁向「內閣制」。我們只有一個台灣，和解、互尊是我們唯一的出路。
	3		黃適卓	55年8月14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1.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 2.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 3.文化大學政治學碩士 4.台北市立成功高中 5.桃園縣立桃園國中 6.桃園縣立桃園國小	1.第六屆立法委員 2.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1.凝聚台灣共識，確保國家主權；兩岸交流，台灣優先。 2.捷連台北接軌，中央全額負擔；桃園捷連線必須延至新莊與大台北接軌，便利桃園市民往返大台北各地，並與大台北都會區形成共同生活圈，吸引台北經濟動能到桃園投資，活絡桃園經濟；跨都會區之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部負擔。 3.鐵路地下化，八年內完工；鐵路地下化是現代化都市的先決條件，像板橋區一樣，成為現代化國際都市。鐵路高架限縮桃園市發展空間，大樹林和中路區勢必永遠落後，鐵路地下化才能進行前後站更新，桃園市才能永續整體發展。 4.爭取教育經費，補子區設立國立高中，限期於國教實施前完成。縣立高中全面升格為國立高中，使桃園縣民享有中央完善教育資源，減輕家長負擔。 5.均衡城市建設，弱區開闢大型休閒運動公園，做為都市之肺，成為城市綠洲。 6.為公義奮鬥、為弱勢代言、建立公義社會；逐年提高老人津貼與老農年金，至榮民就養金相等；賦稅扶弱濟貧，免徵攤販營業稅；取消中生就學補助，發給弱勢台生助學金，全面輔導畢業生就業。 7.公安治安安妥，建構三安人民安心；部署足夠警力，打擊犯罪；加強公共工程維護，減少意外傷亡；改善工作環境，維護勞工安全；國土護育，降低天然災害；發展再生能源，完成非核家園。 8.監督健保預算，改善財政黑洞，維持低所得者健保費率差額專案補貼。 9.降低家庭育兒負擔，推行公共托育服務，以減少家庭照顧負擔。 10.監督十二年國教，創造多元化國教，監督完整配套，八年內全面免試入學。
	4		楊麗環	46年5月1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法國史海達爾大學預科博士、法國史海達爾大學碩士、高雄師範大學學士、北一女中、振聲中學、成功國小。	第5、6、7屆立法委員，立法院國民黨團副書記長，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集委員，桃園縣第十四屆縣議員，桃園市同安里里長，桃園市婦女會理事長，臺北縣秀峰國中教師。	「國家安定經濟繁榮、桃園要贏捷連先行」，讓桃園經濟蓬勃發展；願台灣社會安和樂利。 把藍、紅、綠、棕四大捷連一一完成，使得桃園和新北市、台北市的捷連系統完整連貫。 聯結市區公車和捷連網絡，讓公共運輸無縫接軌。 將「長期照顧法」儘速通過，讓老弱及身障者得到完善照顧。繼續福利制度化、公平化，讓民眾安居樂業。 強力要求掃蕩毒品，還給學校、社會一個無毒家園。 督促興建國教高中，並在縣內廣設高中、高職嘉惠桃園學子，推動未來從幼教到大學完全免費，消除貧富差距。 中路區廣設公園綠地及活動中心，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名冊：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0年9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1月13日繼續居住者，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0年11月1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族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係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區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選舉人至投票所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族選舉票，圍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族選舉人圍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圍投一個政黨。
(三)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四)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六)選舉人或陪同同鄉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七)任何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
(八)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票內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違背；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
(十一)在投票所四圍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二)選舉票圍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族選舉票圍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圍選票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圍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	
圍選票	號次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圍選工具：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左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圍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三)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圍選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摺疊或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不加圍選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圍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罪（搶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款規定之處罰。對於候選人或候選人資格者，依各該款規定之處罰。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4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5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候選人資格者，依各該款規定之處罰。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6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候選人資格者，依各該款規定之處罰。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7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候選人資格者，依各該款規定之處罰。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8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投票或使人放棄投票。
二、妨害他人投票或使人放棄投票，或妨害他人投票或使人放棄投票。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100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101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102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103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當選不當，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職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攝影器材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聚眾圍困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之進行。
二、聚眾圍困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之進行。
三、聚眾圍困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之進行。
第107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8條 意圖妨害選舉、罷免或舞弊，開票或拘押、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4選舉區
(桃園市65里)

投(開)票所一覽表

桃園市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524	建國國小一年三班	昆明路95號(金門二街南側門)	大林里1,3,6,11,12,18,20,25鄰
0525	復興同幼稚園企鵝班	大原路150號	大林里2,5,8,15,17鄰
0526	復興同托兒所忠班	大原路41號	大林里19,22,23,26-29,32,33鄰
0527	復興同托兒所仁班	大原路41號	大林里4,7,13,14,16,21,24鄰
0528	復興同幼稚園斑馬班	大原路150號	大林里9,10,30,31鄰
0529	大林寺	桃鶯路124號	雲林里1-9,11,20,21鄰
0530	建國國小五年二班	昆明路95號	雲林里10,12-18鄰
0531	建國國小六年一班	昆明路95號	雲林里19,22-26鄰
0532	建國國小一年五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1-11鄰
0533	建國國小一年八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19-25鄰
0534	建國國小二年九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12-18鄰
0535	建國國中二年十九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1-9鄰
0536	建國國中二年二十二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10-20鄰
0537	建國國中二年二十四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21-30鄰
0538	建國國小四年一班	昆明路95號	福安里1-7,9-11,19鄰
0539	建國國小三年三班	昆明路95號	福安里16-18,23-27鄰
0540	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介壽路199號	福安里8,12-15,20-22鄰
0541	葉建成宅	永美街71號	豐林里1,12,20-22,32鄰
0542	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介壽路199號	豐林里2,4,5,13-15,23,33,35,36鄰
0543	楊昌軒宅	三民路三段481巷15號	豐林里3,8-10,16,17,27-31鄰
0544	楊柳川宅	青田街148號	豐林里6,7,11,18,19,24-26,34,37鄰
0545	宋天宮(餐廳)	桃鶯路87巷52號	建國里18-22,24-26鄰
0546	宋天宮(辦公室)	桃鶯路87巷52號	建國里1-5,7,8,12,16,17鄰
0547	建國公園管理中心	建成街88號	建國里6,9-11,13-15,23鄰
0548	桃園國小四年三班	民權路67號	武陵里1-12鄰
0549	東門國小二年二班	東國街14號	民生里1-14鄰
0550	桃園國小四年六班	民權路67號	文化里1-8鄰
0551	桃園國小課後照顧班	民權路67號(民族路後門)	文明里1-13鄰
0552	桃園國小自然教室(一)	民權路67號	文昌里1-10鄰
0553	陽明高中知行樓1樓(綜合館)	德壽街8號	南門里1-8,20鄰
0554	南門國小一年三班	復興路303號	南門里10-18鄰
0555	南門國小才藝教室	復興路303號	南門里19,21,22,24-27鄰
0556	陽明高中一年十七班	德壽街8號	南門里9,23,28-31鄰
0557	桃園國小三年二班	民權路67號(民族路後門)	南華里1-12鄰
0558	西門國小一年六班	莒光街15號	西門里1-12鄰
0559	西門國小一年八班	莒光街15號	西湖里1-12鄰
0560	桃園市老人會館	民權路69巷2號	長美里1-10鄰
0561	成功國小西棟1樓A03教室	三民路三段22號	永興里1-15鄰
0562	桃園國中702教室	莒光街2號	中興里1-12鄰
0563	桃園國中807教室	莒光街2號	中興里13-23鄰
0564	桃園國中905教室	莒光街2號	中興里24-35鄰
0565	西門國小一年一班	莒光街15號	光興里1-12鄰
0566	西門國小一年三班	莒光街15號	光興里13-25鄰
0567	西門國小一年四班	莒光街15號	光興里26-37鄰
0568	天主教堂	永樂街147號	中和里1-14鄰
0569	林翁謙宅	北新街16號	北門里1-14鄰
0570	中路集會所	中山路706號	中路里1-8,21鄰
0571	文山國小一年五班	文中路120號	中路里9-20鄰
0572	玄城宮廣場	國強一街166號斜對面	中信里1-3,16-19,21鄰
0573	樺興幼稚園	德華街221號	中信里4,5,7-15鄰
0574	寶祥縣寶社區廣場	中山路1000號	中信里6,20,22-27鄰
0575	中山國小一年十二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1-10鄰
0576	中山國小二年十三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11-21鄰
0577	中山國小一年七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22-32鄰
0578	大同駕訓班左側	泰昌三街51號	中平里1-11鄰
0579	大同駕訓班右側	泰昌三街51號	中平里12-27鄰

0580	中原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左側)	中平路118號	中原里1-10鄰
0581	中原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右側)	中平路118號	中原里11-20鄰
0582	中山國小二年十一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泰里1-6,12,13鄰
0583	武陵高中一年八班	中山路889號	中泰里7-11,14,15鄰
0584	武陵高中一年三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1-5,9鄰
0585	武陵高中一年五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6,8,10-13鄰
0586	武陵高中一年六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7,14-16鄰
0587	呂水盛宅	國際路一段99號	中德里1-5,7,22-26,28鄰
0588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國際路一段575號	中德里15-21,27鄰
0589	葉耀忠宅	國際路一段120巷5號	中德里6,8-14鄰
0590	桃園農田水利會一樓大廳	守法路62號	中正里1-9鄰
0591	文山國小一年一班	文中路120號	中正里10-20鄰
0592	文山國小一年三班	文中路120號	中正里21-28鄰
0593	中興國中一年六班	文中路122號	文中里1-8鄰
0594	中興國中一年八班	文中路122號	文中里9-17鄰
0595	明聖道院	永佳街126號	中成里1-5,20鄰
0596	蓮華寺	慈文路410號	中成里13-17,19鄰
0597	簡添期宅	吉安街107號	中成里6-12,18鄰
0598	振聲高中資一同(A107)	復興路439號	玉山里1,13,19-25鄰
0599	振聲高中商一動(A109)	復興路439號	玉山里2-6,15,18鄰
0600	南門國小六年舞蹈班	南山街側門	玉山里7-12,14,16,17,26鄰
0601	振聲高中普一禮(A105)	復興路439號	泰山里1-4,6-9鄰
0602	振聲高中普一功(A103)	復興路439號	泰山里5,10-20鄰
0603	上海新天地二期社區(文康中心)	江南二街51號旁	龍岡里1-8鄰
0604	歡樂家庭社區中庭	國強一街208號	龍岡里19-25鄰
0605	宏國大廈中庭(藝文活動中心)	江南十街24號旁	龍岡里9-18鄰
0606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地下室右側	國豐三街123號	龍安里1-11鄰
0607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地下室左側	國豐三街123號	龍安里12-20鄰
0608	龍岡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大班	國豐二街6號	龍鳳里1-4,9,10,17,18,24,25,29鄰
0609	龍岡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中班	國豐二街6號	龍鳳里11-16,26-28鄰
0610	龍安宮	龍安街41號	龍鳳里5-8,19-23鄰
0611	龍山國小一年一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祥里1-6鄰
0612	龍山國小一年三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祥里7-12鄰
0613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祥里13-18鄰
0614	龍山國小二年四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壽里1-8鄰
0615	龍山國小二年二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壽里9-16鄰
0616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旁	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1-7鄰
0617	龍山國小三年四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16-27鄰
0618	龍山國小英語教室	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8-15鄰
0619	大墓公	民生路571號	東埔里1,2,4,9-12,24,26,28鄰
0620	北門國小六年二班	正康三街139號	東埔里3,5,17-19,21,22,29鄰
0621	北門國小一年一班	正康三街139號	東埔里6-8,13-16,20,23,25,27鄰
0622	文昌國中906教室	民生路729號	信光里1-6,10,22,23,25鄰
0623	北門國小四年一班	正康三街139號	信光里16-21,24,26,28鄰
0624	北門國小四年三班	正康三街139號	信光里7-9,11-15,27鄰
0625	成功國小一年一班	三民路三段22號	永安里1-8,10鄰
0626	成功國小一年四班	三民路三段22號	永安里11,12,14,15,20-22鄰
0627	長德、長安、永安里聯合活動中心	中正五街315號	永安里9,13,16-19,23-25鄰
0628	同德國小110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中寧里1,4-10鄰
0629	慈文國中903教室	中正路835號	中寧里2,3,11-17鄰
0630	同德國小114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同德里1-6鄰
0631	同德國小112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同德里13-15鄰
0632	同德國小115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同德里7-12鄰
0633	同德國小107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明德里1-6鄰
0634	莊敬國小一年五班	莊一街107號	明德里7-11鄰
0635	中埔國小遊戲室	永安路1054號	中埔里1-4,12鄰
0636	中埔國小托育中心	永安路1054號	中埔里5-11鄰
0637	永順國小一年五班	永順街100號	南埔里1-3,5-9,13鄰

0638	永順國小一年七班	永順街100號	南埔里4,10-12,14-16鄰
0639	同德國小117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寶慶里1,15-16鄰
0640	同德國小118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寶慶里2-6,13鄰
0641	同德國小120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寶慶里7-12,14鄰
0642	同德國中802教室	南平路487號	寶安里1-4鄰
0643	同德國中童軍團部	南平路487號	寶安里10-14,25鄰
0644	王公廟	永安北路381巷32號	寶安里15-24鄰
0645	同德國中健康中心	南平路487號	寶安里5-9鄰
0646	莊敬國小一年一班	莊一街107號	北埔里1-8鄰
0647	莊敬國小一年三班	莊一街107號	北埔里9-16鄰
0648	莊敬國小二年一班	莊一街107號	瑞慶里1,11-14鄰
0649	莊敬國小一年六班	莊一街107號	瑞慶里2-6鄰
0650	莊敬國小一年八班	莊一街107號	瑞慶里7-10鄰
0651	西埔里活動中心	富國路681巷20弄口	西埔里1-5,10-12鄰
0652	西埔社區活動中心	永安路1360、1468巷叉口	西埔里6-9,13,14鄰
0653	慈文國中701教室	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1-6,8,20,22,23鄰
0654	慈文國中703教室	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15,21,24-25,27-30鄰
0655	慈文國中821教室	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7,9-14,16-19,26鄰
0656	慈文國小一年七班	同安街98號對面(學校後門)	新埔里1-3,29,30,32鄰
0657	新埔國小一年二班	經國路208巷36號	新埔里21-24,31,33,34鄰
0658	巴黎富邑一樓大廳	天祥五街5號	新埔里4-6,25-28鄰
0659	新埔社區活動中心(風雨操場鐵皮屋)	南通路64號對面	新埔里7,9,11,13,15,17,19鄰
0660	新埔里活動中心	南通路64號對面	新埔里8,10,12,14,16,18,20鄰
0661	慈文國小二年四班	新埔六街2號	同安里1,3-5,19鄰
0662	同安國小三年二班	同德十一街48號	同安里9-15,20鄰
0663	慈文國小一年一班	新埔六街2號	同安里2,16-17,22,23鄰
0664	慈文國小二年六班	新埔六街2號	同安里6-8,18,21鄰
0665	同安國小一年一班	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1,4,6,7,20鄰
0666	同安國小二年一班	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11-14,16,22鄰
0667	同安國小一年三班	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2,3,8-10,21鄰
0668	同安國小三年一班	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5,15,17-19,23鄰
0669	經國國中(B104教室)	經國路276號	自強里1,8,9,25-27鄰
0670	巴黎伯爵一樓大廳	莊敬路一段181巷2號	自強里10,11,14-16,23,24,29,30鄰
0671	育群幼稚園	南平路110巷3號	自強里2-6,12鄰
0672	莊敬社區活動中心	新埔七街169巷13號	自強里7,13,17-22,28,31鄰
0673	長德、長安、永安里聯合活動中心	中正五街315號	長安里1-2,4-5,9-15鄰
0674	簡敬宏宅	愛二街48號	長安里3,6-8,16-20鄰
0675	長德祠管委會	中正五街208號	長德里1-9鄰
0676	普悅琉璃大廳	中正三街342號	長德里10-14,16,20鄰
0677	紫京城育樂中心	中正五街290號	長德里15,17-19,21,22鄰
0678	朝陽里活動中心	朝陽街63號	朝陽里1-15鄰
0679	青溪國小一年七班	自強路80號	成功里1-12鄰
0680	青溪國小二年五班	自強路80號	成功里13-25鄰
0681	東門國小二年一班	東國街14號	東門里1-9鄰
0682	東門國小二年五班	東國街14號	東門里10-18鄰
0683	瑪利托兒所	安東街80號	東山里1-19鄰

(實際投開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為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3)3330340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401號信箱
 電子信箱：tyemail@mail.moj.gov.tw



第4選舉區：桃園市(不含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青溪里、三民里、萬壽里等11里)

選前如買票 選後撈鈔票